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004)

68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郵局窗口貼付郵資
 註明事項：(02)2225-1430
 內裝有本公司印製
 師風公司印製
 銀行信函貼付郵資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將以孰低原則為準。就個人資料之處理與轉讓，您的個人資料將以電子郵件/或電子等形態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 本次股東常會 ※
 ※ 忽不發放紀念品 ※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2年度營業報告案。2. 監察人查核報告案。3.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4.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2.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6.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7. 改選董事（含2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8.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發新台幣1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另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請於此聯理簽章出席後席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審照。

此 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姓名：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80 豐達

第2聯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一)私募股數：壹仟萬股。(二)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二)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募資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1. 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2.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103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本公司暫以103年05月07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63.0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50.40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103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3004或進入本公司(網址：<http://www.nafco.com.tw>)查詢。

第1聯
聯※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士合	銀庫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銀庫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庫	006	泰	102				
華	銀庫	007	新	光	103			
影	銀庫	008	陽	信	108			
上	銀庫	009	板	信	118			
海	上海	011	聯	邦	803			
臺	臺北富邦	012	遠	東	805			
北	國泰世華	013	元	大	806			
臺	高銀	016	永	豐	807			
北	兆豐國際	017	玉	山	808			
北	花旗	021	萬	泰	809			
企	台企	050	星	展	810			
打	渣打國際	052	台	新	812			
中	台中商銀	053	大	眾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8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匯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請於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入新舊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豐達			
	二、委託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	帳	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

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人

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代理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受託代理人及服務代理人

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受

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

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名、姓

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住址。

五、徵求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

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

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

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

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

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

司服務部門；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股東會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

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君	680 豐達
(一)茲委託		君	股東戶號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姓名或名稱
格式二			持有股數
(一)茲委託		君	簽名或蓋章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公司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徵求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投報日期 年 月 日	